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

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

中国法制出版社

79161-7
10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

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

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RENMIN FAYUAN LIANGXING ZHIDAO YIJIAN (SHI XING)

GUANYU GUIFAN LIANGXING CHENGXU RUOGAN WENTI

DE YIJIAN (SHI X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1 字数/ 11 千

版次/2010 年 11 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224 - 6

定价: 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	(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1)
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 (试行)》的通知

(2010年9月13日 法发〔2010〕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规范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以下简称“量刑规范化改革”）是中央确定的重大司法改革项目。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经过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量刑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另行印发）。《量刑指导意见》经过全国部分法院较长时间试点，成效明显，已经具备在全国法院全面试行的条件，决定从2010年10月1日起在

全国法院全面试行。现印发给你们指导量刑工作，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重大意义

量刑规范化改革是法治进步和时代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新时期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主要目的在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裁量权，严格执行法律，准确裁量刑罚，确保办案质量，实现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推行这项改革，对于完善量刑制度和刑事诉讼制度，提高执法办案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央高度重视量刑规范化改革，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充分肯定了量刑规范化改革取得的成效，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把量刑规范化改革作为提高办案质量和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结合审判实际，细化执行标准，搞好法官培训，精心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法院要从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重大意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量刑规范化改革作为当前和今后长期的一项工作任务，积极稳妥地推进，确保取得成效。

二、研究制定实施细则

《量刑指导意见》对量刑的基本方法、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常见犯罪的量刑等内容作了原则性规定，各高级

人民法院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规范、实用、符合审判实际的原则要求，依法、科学、合理地进行细化，保证实施细则的规范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认真组织学习培训

量刑规范化改革改变了传统的量刑方法，对人民法院量刑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工作，培训到每一位刑事法官，让全体刑事法官都了解量刑规范化改革的基本思路和具体内容，掌握量刑的基本方法和技巧，确保《量刑指导意见》正确试行。

四、全面试行量刑规范化

《量刑指导意见》从2010年10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试行。各级人民法院要以《量刑指导意见》为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严格依法办案，确保量刑公正和均衡。要及时解决试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量刑规范化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水平。

五、及时总结不断深化

量刑规范化改革是一项全新的司法活动，需要有一个不断总结完善的过程。在试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各地法院要及时研究解决，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我院。我院将定期调研总结，适时对《量刑指导意见》进行完善，不断提高量刑规范化水平。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刑罚裁量权，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实现量刑均衡，维护司法公正，根据刑法和刑事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意见。

一、量刑的指导原则

1.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2.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3. 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4. 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同

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近或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

二、量刑的基本方法

1. 量刑步骤

(1) 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犯罪后果等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3) 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

2. 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的方法

(1) 具有单个量刑情节的，根据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直接对基准刑进行调节。

(2) 具有多种量刑情节的，根据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采用同向相加、逆向相减的方法确定全部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再对基准刑进行调节。

(3) 对于具有刑法总则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等量刑情节的，先用该量刑情节对基

准刑进行调节，在此基础上，再用其他量刑情节进行调节。

(4) 被告人犯数罪，同时具有适用各个罪的立功、累犯等量刑情节的，先用各个量刑情节调节个罪的基准刑，确定个罪所应判处的刑罚，再依法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

(5) 对于同一事实涉及不同量刑情节时，不重复评价。

3. 确定宣告刑的方法

(1) 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刑幅度内，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如果具有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的，依法在法定最低刑以下确定宣告刑。

(2) 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只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确定法定最低刑为宣告刑。

(3) 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高刑以上的，可以法定最高刑为宣告刑。

(4) 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独任审判员或合议庭可以在10%的幅度内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结果仍然罪责刑不相适应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宣告刑。

(5) 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依法应当判处拘役、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或者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依法适用。

(6) 宣告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依法宣告缓刑；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三、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量刑时要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根据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量刑情节的适用及其调节比例。对严重暴力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毒品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要从严掌握；对较轻的犯罪要充分体现从宽的政策。对以下常见量刑情节，可以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具体调节比例。本意见尚未规定的其他量刑情节，在量刑时也要予以考虑，并确定适当的调节比例。

1.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识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 - 60%；

(2)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 - 50%。

2. 对于未遂犯，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 50% 以下。

3. 对于从犯，应当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是否实施犯罪实行行为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 50%；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 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 对于自首情节，综合考虑投案的动机、时间、方式、罪行轻重、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 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 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5. 对于立功情节，综合考虑立功的大小、次数、内容、来源、效果以及罪行轻重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 一般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

(2) 重大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 50%；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 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6. 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同种罪行的，根据坦白

罪行的轻重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

7. 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 以下，依法认定自首、坦白的除外。

8. 对于退赃、退赔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退赃、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所能弥补的程度，退赃、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 以下。

9. 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 以下。

10. 对于取得被害人或其家属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罪行轻重、谅解的原因以及认罪悔罪的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

11. 对于累犯，应当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罪行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10% - 40%。

12. 对于有前科劣迹的，综合考虑前科劣迹的性质、时间间隔长短、次数、处罚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10% 以下。

13. 对于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老人、残疾人、孕妇

等弱势人员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

14. 对于在重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犯罪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

四、常见犯罪的量刑

（一）交通肇事罪

1. 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在六个月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因逃逸致一人死亡的，可以在七年至八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责任程度、致人重伤、死亡的人数或者财产损失的数额以及逃逸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二）故意伤害罪

1. 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故意伤害致一人轻伤的，可以在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故意伤害致一人重伤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 以特别残忍手段故意伤害致一人重伤，造成六级严重残疾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4) 故意伤害致一人死亡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伤亡后果、伤残等级、手段的残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3. 雇佣他人实施伤害行为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4.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1) 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

(2) 因被害人的过错引发犯罪或对矛盾激化引发犯罪负有责任的；

(3) 犯罪后积极抢救被害人的。

(三) 强奸罪

1. 构成强奸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一人一次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强奸妇女、奸淫幼女三人的；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二人以上轮奸妇女的；强奸致被害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强奸人数、次数、致人伤亡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四) 非法拘禁罪

1. 构成非法拘禁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未造成伤害后果的，可以在三个月拘役至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致一人重伤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 致一人死亡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

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非法拘禁人数、次数、拘禁时间、致人伤亡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3.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

(1) 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

(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

4. 为索取合法债务、争取合法权益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 以下。

(五) 抢劫罪

1. 构成抢劫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抢劫一次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入户抢劫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抢劫三次或者抢劫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抢劫致一人重伤，没有造成残疾的；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持枪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